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94號

聲 請 人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曾英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新臺幣1,50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。查本件聲請人就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為本票裁定，惟未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，經本院命其補正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